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4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正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7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正慶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楊正慶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73頁），是警察接獲報案時，顯然不知何人為肇事者，得認被告對於尚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導致撞擊告訴人李大中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而使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，其所為自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、在超商工作、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並考量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情節、肇事責任全在被告、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

01 及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2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4 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
05 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范雅涵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林雅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24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741號

27 被 告 楊正慶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6樓

29 送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30 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正慶於民國112年4月19日5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第1車道，途經吉林路144巷口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李大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前方同車道停等紅燈，楊正慶見狀遂因閃避不及，自後方撞擊李大中上開機車，致李大中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右踝及右小腿擦挫傷、右膝及頸部疼痛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大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楊正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未注意停等紅燈之告訴人，而自後方撞擊告訴人上開機車，並致告訴人成傷而有過失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李大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三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原因而有過失之事實。
四	告訴人之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右踝及右小腿擦挫傷、右膝及頸部

(續上頁)

01

	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	疼痛等傷害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07

檢 察 官 洪敏超